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KONG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3樓中國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頁至第二十一頁。

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3樓中國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授權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之授權建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男性意義之用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意義，反之亦然。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董事：

衛斯文(主席)  
林祥貴  
許博志\*  
葉豐平\*  
韋雅成\*\*  
高來福 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敬啟者：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重選退任董事

及

## 修訂公司細則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已授出予董事。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公司細則。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讓本公司在合乎本身利益而發行新股時更具彈性，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建議之第4A及第4C項決議案內。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另行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倘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額外104,578,840股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目前，董事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建議之第4B項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限於佔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購回授權將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及遵照上市規則，韋雅成先生、高來福先生 太平紳士及葉豐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韋雅成先生、高來福先生及葉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 韋雅成先生

韋雅成，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韋雅成先生為合資格律師及韋雅成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彼自一九八五年起在香港執業，包括在Phillips & Vineberg律師事務所效力多年。韋雅成先生在加拿大獲得律師、大律師及公證人之專業資格，並在英國及香港獲認許為律師。韋雅成先生亦為CIBT Education Group, Inc.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全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雅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韋雅成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	10,000	0.0%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與韋雅成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其任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須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公司細則條文，惟本公司或韋雅成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韋雅成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根據上述委任函，韋雅成先生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 15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市場上類似職位之現行酬金水平釐定。除上述者外，韋雅成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雅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關連，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兩條均包括在內)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需要股東垂注之事宜。

### **高來福先生 太平紳士**

高來福 太平紳士，67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彼曾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成員兼副主席。高來福先生自會計界別退休後一直從事教育事務，包括設立國際學校及提供顧問服務。彼亦一直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太平紳士。高來福先生亦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其單位於香港上市)及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全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來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來福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與高來福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其任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須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公司細則條文，惟本公司或高來福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高來福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根據上述委任函，高來福先生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 150,000 港元，並就履行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責享有年度服務酬金 100,000 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市場上類似職位之現行酬金水平釐定。除上述者外，高來福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來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關連，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 (兩條均包括在內) 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需要股東垂注之事宜。

### 葉豐平先生

葉豐平，46 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葉先生於中國電信行業擁有二十年經驗，並於市場推廣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中國行政總裁，負責探索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及其他機會。於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擔任中信 21 世紀有限公司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之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彼曾為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主修電信工程，並獲得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與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其任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須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公司細則條文，惟本公司或葉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上述委任函，葉先生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 15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市場上類似職位之現行酬金水平釐定。除上述者外，葉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關連，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兩條均包括在內）而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需要股東垂注之事宜。

###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就有關（其中包括）舉行股東大會所需之通知期及於股東大會上強制以點票方式表決而修訂上市規則，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公司法已作出（其中包括）取消選舉一間公司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之規定之修訂。因此，董事擬透過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確保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若干經修訂條文一致。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 5 項建議決議案。

股東應注意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項有關公司細則之措詞及條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而且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後盡快發表有關股東大會點票結果之公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發表有關點票結果之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按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如與有關之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衛斯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送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該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進行上述購回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方式）。

###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 (c)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及其後之股份發行

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有關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經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發行新股份之建議，惟因行使於購回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則除外。

## 2. 股本

根據建議，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2,894,200股。根據該數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289,420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由本公司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買股份只能由所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所支付超逾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此外，倘若有合理證據證明本公司在購買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不得購買股份。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有關狀況，該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賬目)。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則只會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就董事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已故前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Kuldeep Saran先生（「已故董事」），連同彼直至其離世前控制之Future (Holdings) Limited（「FHL」）實益持有75,017,66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5%）。就董事目前所知，於已故董事之遺囑管理完成後，前述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權已轉移至已故董事之配偶Jennifer Saran女士。另外，本公司董事衛斯文先生及許博志先生連同彼等控制之公司合共實益持有190,012,542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4%）。於衛斯文先生、許博志先生及Saran女士已承認彼等有意繼續合作，以取得及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該等由Saran女士實益擁有之股份及該等由衛斯文先生及許博志先生持有之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上述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2%。根據現行持股量計算及基於上述人士繼續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涉及收購守則之任何規定。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此外，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四月	0.380	0.300
五月	0.425	0.305
六月	0.420	0.375
七月	0.500	0.380
八月	0.490	0.405
九月	0.450	0.415
十月	0.460	0.390
十一月	0.570	0.405
十二月	0.560	0.42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510	0.430
二月	0.465	0.420
三月	0.500	0.4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0	0.470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茲通告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 13 樓中國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加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如適用)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a)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核數師」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子。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  
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  
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這些公司細則而言，該  
日將計作營業日。」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h)條取代：

「(h) 倘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  
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  
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  
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召開，則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i)條取代：

「(i) 倘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過半數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召開，則該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9(1)條取代：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則股東大會可在下列情況下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等字後之「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等字；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分別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27(3)及(4)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27(2)及(3)條；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7條取代：

「157. 倘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履行職務以至空缺，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委任之核數師酬金。」

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行動及事情，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載有關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正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寄予各股東及有關人士。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及林祥貴；非執行董事許博志及葉豐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高來福 太平紳士及Gerald Clive Dobby。